

##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移交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區發展協會	<pre> graph TD     A[理事長改推 (選)] --&gt; B[原任、新任理事長 進行移交]     C[應備證件] --&gt; B     B --&gt; D[移交清冊影本 1 份 送主管機關備查]     D --&gt; E[結案]                     </pre>	於新任理事 長選出後 15 天內
社會課 社會局	<pre> graph TD     D[移交清冊影本 1 份 送主管機關備查] --&gt; E[結案]                     </pre>	
<b>※法令依據</b> 1. 人民團體法 2.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		
<b>※應備證件</b> 1. 社區立案證書 2. 未完成案件 3. 任內社區會務、財務、人事相關文件檔案 4. 經費存簿 5. 移交清冊 1 式 3 份 6. 社區圖記		
<b>※使用表格</b> 理事長移交清冊範例		
<b>※作業注意事項</b> 1. 於新任理事長選出後 15 天內會同監交人接收進行移交 2. 交接完成原任理事長與新任理事長各持移交清冊 1 份 3. 當選證書核發完成，新任理事長應至相關單位進行負責人更名		
<b>※承辦課室</b> 社會課      電話 2951915		